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北京春暉青雲科技環保有限公司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公告

**(1) 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舉行的關於由春暉環保
通過吸收合併國電科環而私有化國電科環之建議的
臨時股東大會**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最後交易日

及

(3) 有關異議股東行使權利的資料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北京春暉青雲科技環保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1月24日有關合併之公告；(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有關SAIF就合併協議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之公告(「首份不可撤回承諾公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2月11日有關國電電力的董事批准並簽立實施協議作為中國規定下的關連交易之前提條件達成之公告；(iv)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2月14日有關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之公告；(v)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2月21日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公告；(v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3月15日有關中國高速傳動設備就合併協議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之公告(「第二份不可撤回承諾公告」)；(v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有關合併進展更新之公告；(vi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有關所有前提條件達成之公告；及(ix)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有關合併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寄發綜合文件刊發之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欣然公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全部於2022年5月20日獲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於2022年5月20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及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1212室舉行。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收購守則規則2.9，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i)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p>(a)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24日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交易。</p> <p>(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就涉及任何該等交易而於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及採取有關措施。</p>	<p>5,580,246,999 (99.995878%) (附註1)</p>	<p>230,000 (0.004122%) (附註1)</p>	<p>0 (0.00%) (附註1)</p>

附註：

1. 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所投由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附帶的表決權總票數計算。
2. 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所載入的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63,770,000股，包括1,309,770,000股H股及4,754,000,000股內資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行事的中金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在臨時股東大會表決，除非執行人員允許該等股份在臨時股東大會表決。受限於執行人員的同意，在以下情況下，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行事的中金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獲准在臨時股東大會表決：(i)該中金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簡單託管人為非全權委託客戶或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相關股份；(ii)該中金集團成員公司與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的合同安排禁止該中金集團成員公司行使對該等股份的任何表決決定權；(iii)所有表決指令應僅來自該非全權委託客戶(如未發送指令，則中金集團成員公司不得就該等其持有的股份投票)；及(iv)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不是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中金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合併行使其持有的股份(該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普通託管人為非全權委託客戶或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其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合併進行表決，且該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無投票酌情權)持有的股份除外)所附之表決權。

概無對任何股東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上述決議案進行投票施加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東從股份獲賦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能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先前已於綜合文件中表明其有意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長陳冬青先生主持。持有合共5,580,476,99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2.029826%)之股東及授權代理人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董事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關於臨時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由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所投由股東所持有股份附帶的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及章程的規定，特別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

(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a)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24日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交易。	820,255,999 (99.971968%) (附註1)	230,000 (0.028032%) (附註1)	0 (0.00%) (附註1)
	(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就涉及任何該等交易而於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及採取有關措施。	(62.625957%) (附註2)	(0.017560%) (附註2)	(0.00%) (附註2)

附註：

1. 根據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附帶的表決權總票數計算。
2. 根據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附帶的表決權總票數計算。
3. 上述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所載入的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賦予H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H股總數為1,309,770,000股H股(即全部已發行H股)。

緊接2022年1月24日要約期開始前，除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實益擁有要約人的全部股權，並且直接擁有本公司2,377,500,000股內資股，透過國電電力擁有2,376,500,00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的約39.21%及39.19%，以及合共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所有內資股及本公司表決權權益的約78.40%)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涉及的權利。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在要約期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方並無持有任何H股以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而在任何情況，就滿足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而言，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方所作的任何投票將不被計算在內。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行事的中金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除非執行人員允許該等股份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受限於執行人員的同意，在以下情況下，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行事的中金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獲准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i)該中金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簡單託管人為非全權委託客戶或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相關股份；(ii)該中金集團成員公司與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的合同安排禁止該中金集團成員公司行使對該等股份的任何表決決定權；(iii)所有表決指令應僅來自該非全權委託客戶(如未發送指令，則中金集團成員公司不得就該等其持有的股份投票)；及(iv)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不是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中金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合併行使其持有的H股(該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普通託管人為非全權委託客戶或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該等客戶有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合併進行表決，且該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無投票酌情權)持有的H股除外)所附之表決權。

概無對任何H股股東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上述決議案進行投票施加任何限制。概無任何H股股東獲賦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但只能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誠如首份不可撤回承諾公告及第二份不可撤回承諾公告所披露，SAIF及中國高速傳動設備已經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訂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承諾(其中包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合併協議(包括合併)。除SAIF及中國高速傳動設備外，概無H股股東先前已於綜合文件中表明其有意投票贊成或反對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或就此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H股類別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陳冬青先生主持。持有合共820,485,999股H股(佔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附帶的總票數約62.643517%)之獨立H股股東及授權代理人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有董事均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關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由於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獨立H股股東親自或股東代理人所投由獨立H股股東所持有H股附帶的75%以上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投票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未超過獨立H股股東持有全部H股所附帶票數的1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特別決議案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

達成合併協議生效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生效條件已達成。因此，合併協議已生效。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合併須待實施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除非獲豁免，如適用)。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實施條件已經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聯合刊發公告，載明實施條件是否已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

建議自願撤銷本公司H股上市及最後交易日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獲得聯交所批准撤銷H股於聯交所之上市，惟須待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目前預期(i)H股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將為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及(ii)H股將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自願撤銷上市。

假設實施條件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如有任何新的進展，將以公告方式知會H股股東。

異議股東行使權利

茲提述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之「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異議股東的權利」一段。

由於並無內資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第1項特別決議案，故內資股股東將無權行使權利以要求要約人代表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該權利」)，而只有達成有關標準及權利條件的H股股東將有權行使該權利。

持有H股並欲行使該權利的任何異議股東，應於申報期屆滿日期(現預期為2022年6月6日(星期一))或之前，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領取載有行使該權利的程序資料的文件及所須文件(定義見下文，統稱「程序文件」)。

於程序文件所要求的文件(「**所須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已填寫資料的行使通知；及(ii)有關達成行使該權利的標準及權利條件的聲明及證明。就H股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異議股東而言，將須提供有關實益擁有權及代名人關係(如有)的額外文件及證明。所須文件須於申報期(現預期為由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6日(星期一))內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交予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1225室。

根據合併協議，倘任何異議股東於申報期內行使該權利，要求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或要約人，倘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則異議股東須於申報期內向要約人退還註銷價(如已收取)以有權行使該權利，否則應視為其放棄行使該權利，其不得再行使該權利。要約人(倘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應就該權利的事宜達成一致後另行支付。為免疑義，無論異議股東於何時行使該權利，均應視為該等異議股東於支付註銷價的日期停止擁有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除了行使該權利下的要求對價權利)。

如對達成行使該權利的標準及權利條件、有效行使該權利或提交所須文件有任何疑問，要約人可全權酌情確定對有關疑問的解答。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任何異議股東可通過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及／或其他同意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公平價格」將如何釐定的實質及程序規則方面的行政指引。因此，概不會向已有效行使該權利的異議股東作出任何有利結果及異議股東於行使該權利及釐定「公平價格」過程中可能會產生的成本作出保證。

為免生疑問，如合併不進行，異議股東將無權行使上文所述的該權利。

警告

合併須待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刊發本聯合公告並不於任何方面意味合併將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唯一董事命
北京春暉青雲科技環保有限公司
唐超雄先生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2年5月2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唐超雄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董事會由王祥喜先生、劉國躍先生、王敏先生、王壽君先生、趙吉斌先生、楊亞先生、李延江先生、楊愛民先生及武國平先生組成。

國家能源集團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冬青先生及李彩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宋暢先生、江建武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葛曉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國家能源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國家能源集團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